湖北隆中实验室博士后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吸引和支持优秀博士进入湖北隆中实验室（以下简称“隆中实验室”）进行博士后研究，规范博士后人员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隆中实验室依托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机电与车辆工程和能源与动力工程等博士后流动站，面向海内外广泛吸引和招收优秀博士来隆中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三条** 隆中实验室招收的在站博士后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需全职在隆中实验室工作，同时享受本办法有关支持政策。

**第四条** 隆中实验室博士后按国家和武汉理工大学有关规定办理进站及出站手续。

**第五条** 博士后进站前应与隆中实验室签订工作合同，明确工作任务、工作目标、工作时间及相关待遇等。

**第六条** 在隆中实验室工作期间,博士后身份在武汉理工大学的，博士后除享受学校相关待遇外，隆中实验室按每年10万元标准发放工作津贴，按月薪60%和年终绩效40%发放。博士后身份在隆中实验室的，博士后按每年30万元标准发放薪酬，按月薪60%和年终绩效40%发放。

**第七条** 隆中实验室按合同约定和有关管理规定对博士后进行考核，着重考核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目标情况和在隆中实验室工作时间等，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年终绩效的依据。

**第八条** 博士后出站后，对于符合武汉理工大学入职条件且本人有意愿在该校工作的，隆中实验室优先向学校推荐；对于符合隆中实验室研究人员招聘条件且本人有意愿在隆中实验室工作的，同等条件下,隆中实验室优先录用。

**第九条** 博士后相关费用从隆中实验室运行经费中列支。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隆中实验室负责解释。